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呂宛樺
聯絡電話：02-82366647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veronica0517@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3565389301-1.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5及7698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60及11200115310號等2函辦理。
- 二、旨揭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以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61及11200115311號等2令修正公布，依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分別自公布日施行（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請各機關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茲以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36條，業刪除原第1項第1款「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及原第1項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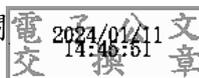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之限制規定，並增訂「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又為免同一生育事實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配套規範公保被保險人本人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例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請領條件，應擇一請領。從而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 1、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2、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 (二)以前開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因同一懷孕事故而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規定請領公保生育給付者，所稱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
- (三)本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旨揭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符部分，均自該規定修正生效日（113年1月5日）停止適用。至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該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且被保險人本人未

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得自113年1月5日旨揭公保法第36條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按：公保係自103年6月1日增訂生育給付項目；至於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係於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61 號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311 號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 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